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胜利村（二期）30MW  
农业光伏电站

项目编号 2016-440823-44-03-013464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

验收单位 遂溪县欣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胜利村（二期） 30MW 农业光伏电站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遂溪县欣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粤水水保〔2018〕3号、 2018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于2018年6月完工，总工期为 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发兴业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40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单位遂溪县欣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湛江市遂溪县主持开展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胜利村（二期）30MW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遂溪县欣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胜利村（二期）30MW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胜利村（二期）30MW农业光伏电站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项目为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容量为30兆瓦，工程建成以后，年上网电量为3209.62万千瓦小时，年利用小时数为1150小时。工程通过安装光伏组件，再通过光伏专用升压变压器升压至35千伏，经35千伏集电线路汇入团结村农业光伏电站已建110千伏升压站，利用原有团结村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洋清线路送出，本工程建设范围不包括110千伏升压站和11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6月完工，总



工期为 6 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 262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胜利村（二期）30MW 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8〕3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9.93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35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遂溪县欣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胜利村（二期）30MW 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六项指标基本都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48%，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8%，林草覆盖率 24.11%。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

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22 年 1 月编写完成了《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胜利村（二期）30MW 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



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有限公司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小林	遂溪县欣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负责人	谢小林	建设单位
成员	肖向娟	遂溪县欣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向娟	
	罗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萍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周依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周依艺	
	林桥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林桥妹	监测单位
	黄涛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涛	监理单位
	罗海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罗海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雪峰	水发兴业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雪峰	施工单位
	付朝娃	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付朝娃	设计单位